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

討論事項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 應載明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10.08.23

一、背景說明

- 為改善鄉村地區環境窳陋及生活品質低落等問題，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並於附表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景觀、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景觀、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特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景觀、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二、過去示範案例

- 以臺南市歸仁區為例，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方式，並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建議：

- 計畫範圍。
- 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 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 1.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 2.聚落範圍空間規劃：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其他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其他相關事項

- 釐清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休閒、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布，據以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配套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盤點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並進行跨部門綜合評估分析，提出因應策略

二、過去示範案例

- 雲林縣古坑鄉、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等示範案例，以先期研究與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為基礎，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5大面向進行分析及研擬規劃策略，並提出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表1-1）

表1-1.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例建議之應載明事項對照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含)
二、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高雄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三、歸仁區之發展目標	四、古坑鄉之發展目標	三、美濃區之發展目標。	三、美濃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 五、課題與分析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之空間規劃	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之空間規劃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執行機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其他相關事項	—	—	—	—

三、國土計畫法規定

■ 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如下：

-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其他相關事項

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例所列「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其名稱即有所不同，惟內容皆係有關空間之布局及土地利用配置

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例皆未提出相關建議應載明事項或獨立章節

- #### ■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該計畫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且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爰評估有必要調整應表明事項內容

四、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依循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以鄉（鎮、市、區）空間結構提出應載明事項，且為法定計畫書架構完整性，參酌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例建議，提出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1. 名稱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名稱回歸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仍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5大面向研議空間發展策略

2. 視需要研擬事項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建議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如有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較更為具體之規劃，得視需要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補充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四、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表1-2）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摘述與各該鄉(鎮、市、區)有關內容，以符合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表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表1-2）

•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1.基本資料蒐集項目：鄉（鎮、市、區）尺度及人口集居地區尺度相關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 2.基本資料分析：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交叉分析，包含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以及地區災害風險評估，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及對環境之影響
- 3.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依據分析結果盤點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表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表1-2）

- 該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為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心事項，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區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表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表1-2）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部門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部門計畫，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表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表1-2）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氣候變遷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表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表1-2）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地形地勢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環境及資源資訊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表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表1-2）

-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依前開各項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引導鄉村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並得據以提出鄰近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規劃指導建議，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使土地合理發展與公共資源投入能相互配合，促進土地合理發展及資源有效利用

● 11.其他相關事項

表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

討論事項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機關及 民眾參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調整機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之訂定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110.08.23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及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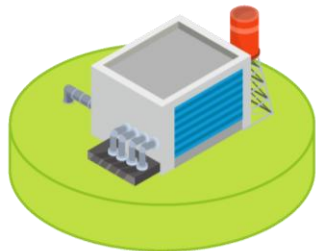
目標

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重點



居住



產業



運輸



公共設施



景觀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



調整國土
功能分區
分類

配合各該鄉（鎮、市、區）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研訂因地
制宜土地
使用管制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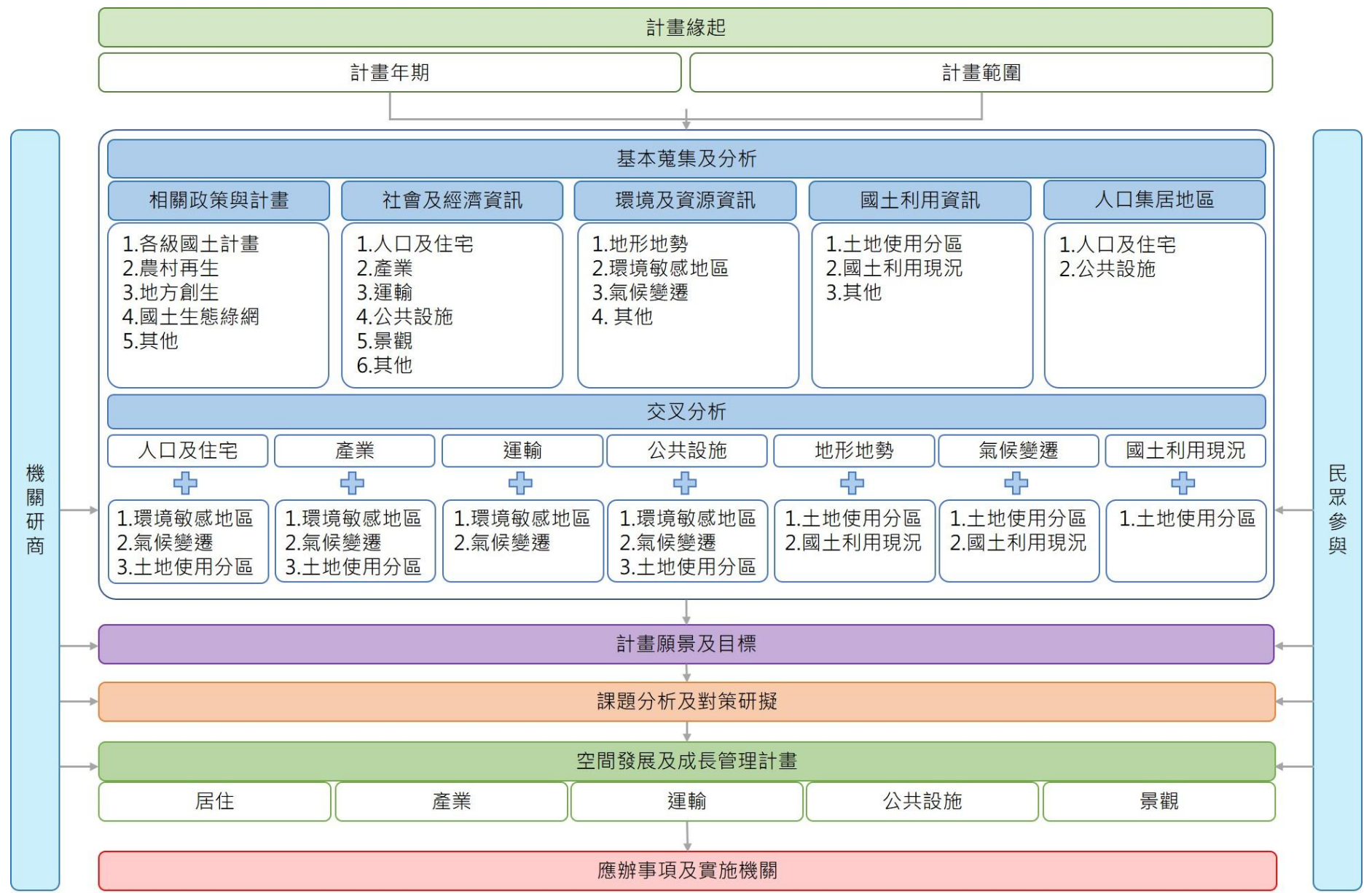
依據各該鄉（鎮、市、區）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協調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子議題一.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緣起

鄉村地區發展的內容主要是上位計畫及部門政策之落實，以及回饋鄉村地區真正生活上的需要，其規劃作業過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一系列開放性對話

工作圈建立(圖2-2)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建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未能建立工作圈者，並應有具體理由

- **成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
- **工作事項**：蒐集基礎資料、製作書圖，定期召開會議，整合各界意見，協助課題盤點，確認空間發展定位，研討策略方向，提出後續應辦事項及確認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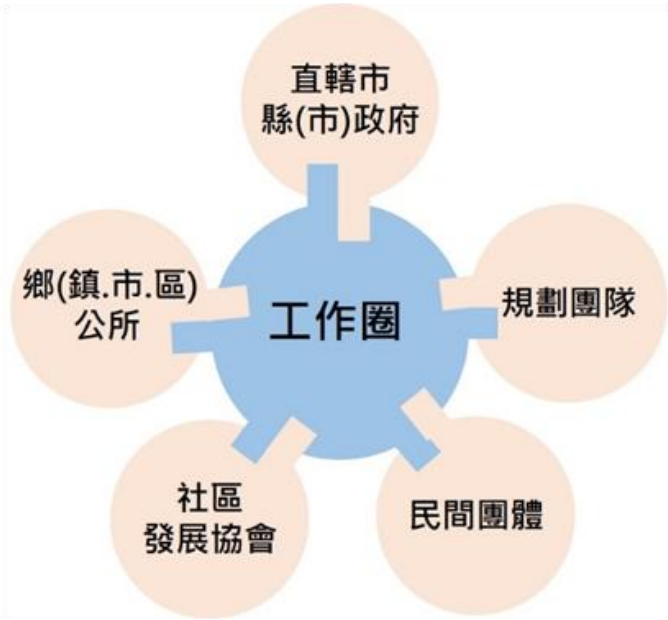


圖2-2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子議題一.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1.

規劃
前期

- 1.目的：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
- 2.形式：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
- 3.對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視需要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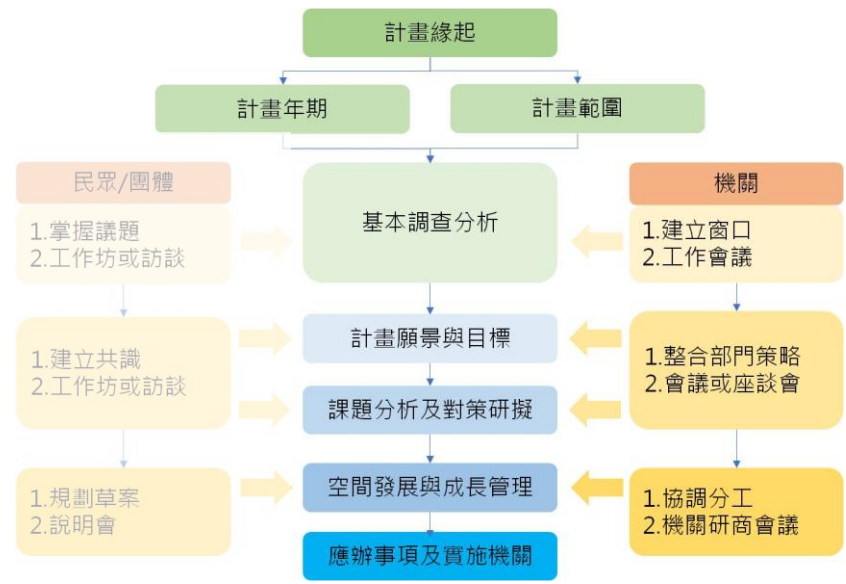
規劃
中期

- 1.目的：整合政策方向，研議規劃策略。
- 2.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 3.對象：依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

3.

規劃
後期

- 1.目的：提出規劃草案，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 2.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 3.對象：依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



子議題一.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機制

1.

規劃
前期

- 1.目的：蒐集資料及意見，瞭解在地真正需求。
- 2.形式：以訪談、地區性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 3.對象：邀集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等，參與人數不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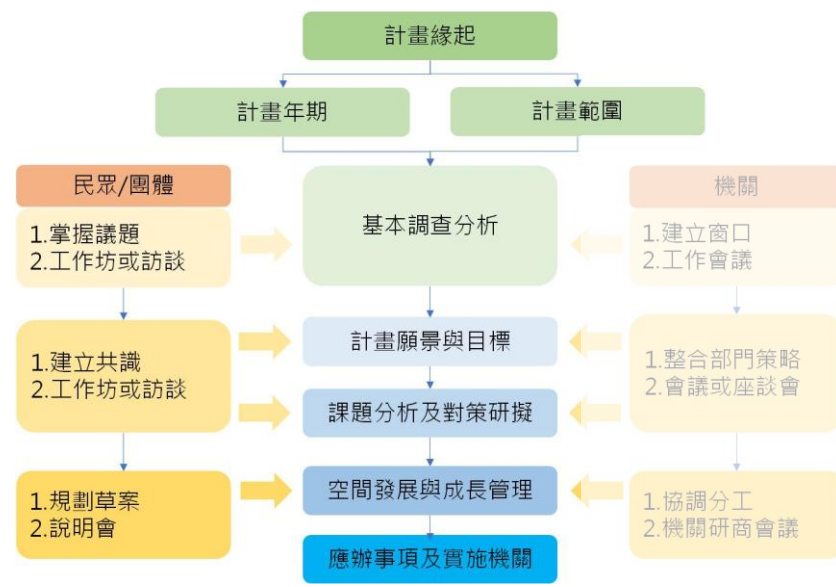
規劃
中期

- 1.目的：聚焦討論建立共識，形成計畫認同感。
- 2.形式：以議題性訪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 3.對象：就議題之權利關係人及民間團體進行主題性訪談或工作坊

3.

規劃
後期

- 1.目的：提出規劃草案，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轉知權利關係人，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 2.形式：以說明會方式進行。
- 3.對象：邀集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當地居民。



子議題一.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應注意事項



權利關係人參與

規劃過程應視課題性質，邀請相關權利關係人參加並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以確保規劃策略方向符合權利關係人之需求



資訊公開透明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除書面資料外，得將資訊公布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機關網站、社群平台、通訊媒體等媒介，以利民眾掌握資訊，方便表達意見



圖2-4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子議題一.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示範案例

■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圖2-5)

• 機關協調

規劃團隊與宜蘭縣政府、鄉公所互動，說明規劃目標、了解既有施政成果與未來施政目標，並透過地方政府不同部門形成規劃工作圈，進行規劃課題盤點及對策研議，規劃方案成形後召開跨單位協商會議確認權責、分工與可行性

• 民眾參與

於規劃前期邀集積極投入地方公共事務之社區基層先進行第一輪工作坊，進行意見交流；規劃中期針對課題關係人進行主題式訪談，或舉行議題性工作坊邀請特定社群參與，並於規劃後期舉行說明會說明規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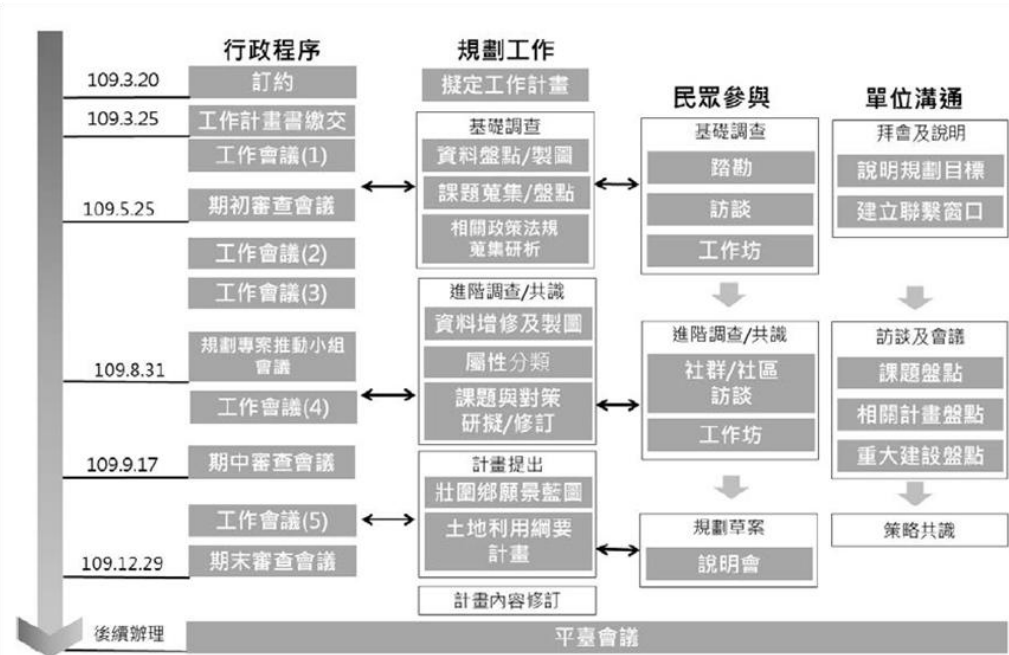


圖2-5 計畫辦理情形

子議題一.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示範案例

■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圖2-6)

• 機關協調

以工作圈作為規劃操作平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空間主管機關為主導單位，偕同鄉(鎮、市、區)公所組成工作圈，定期舉辦小組會議，協調相關單位參與，包含在地團隊、農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者、權益關係者共同釐清課題，研討規劃策略

• 民眾參與

透過工作圈邀集相關意見代表，提供規劃建議，涉及民眾參與課題，以工作坊或座談會形式針對特定刻意研討，並同步邀請部門單位代表及相關專業者與會，促成多方意見交流與對話，以利凝聚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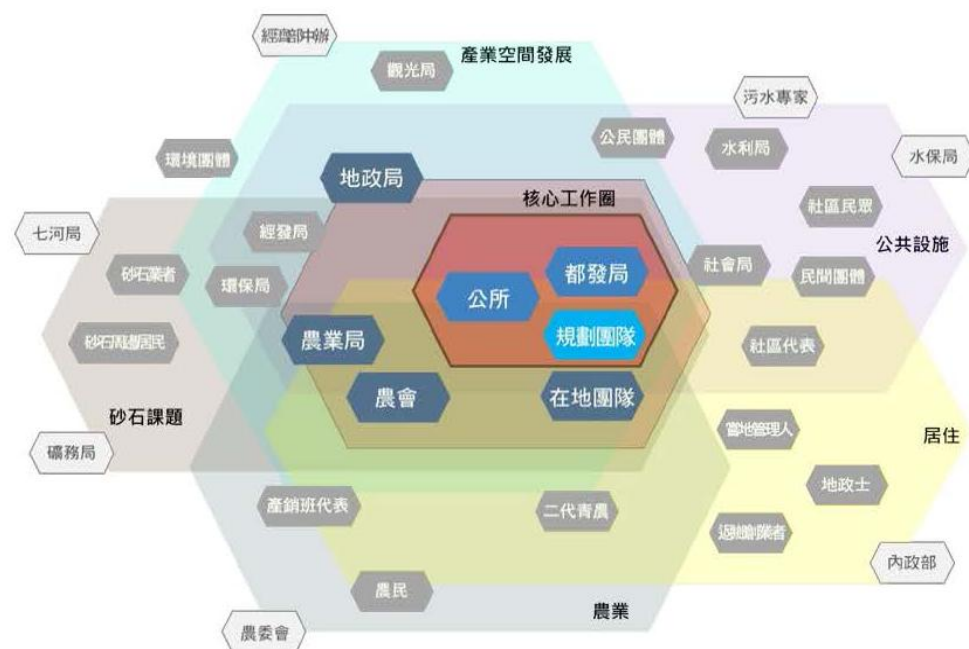


圖2-6 工作圈操作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指導事項



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

- 1.確保國內糧食安全
- 2.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強化淺山及海岸區域保育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 1.未來發展地區：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 2.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子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建議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蒐集分析後，應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進行檢討，針對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者，其調整方式如圖2-7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者，應依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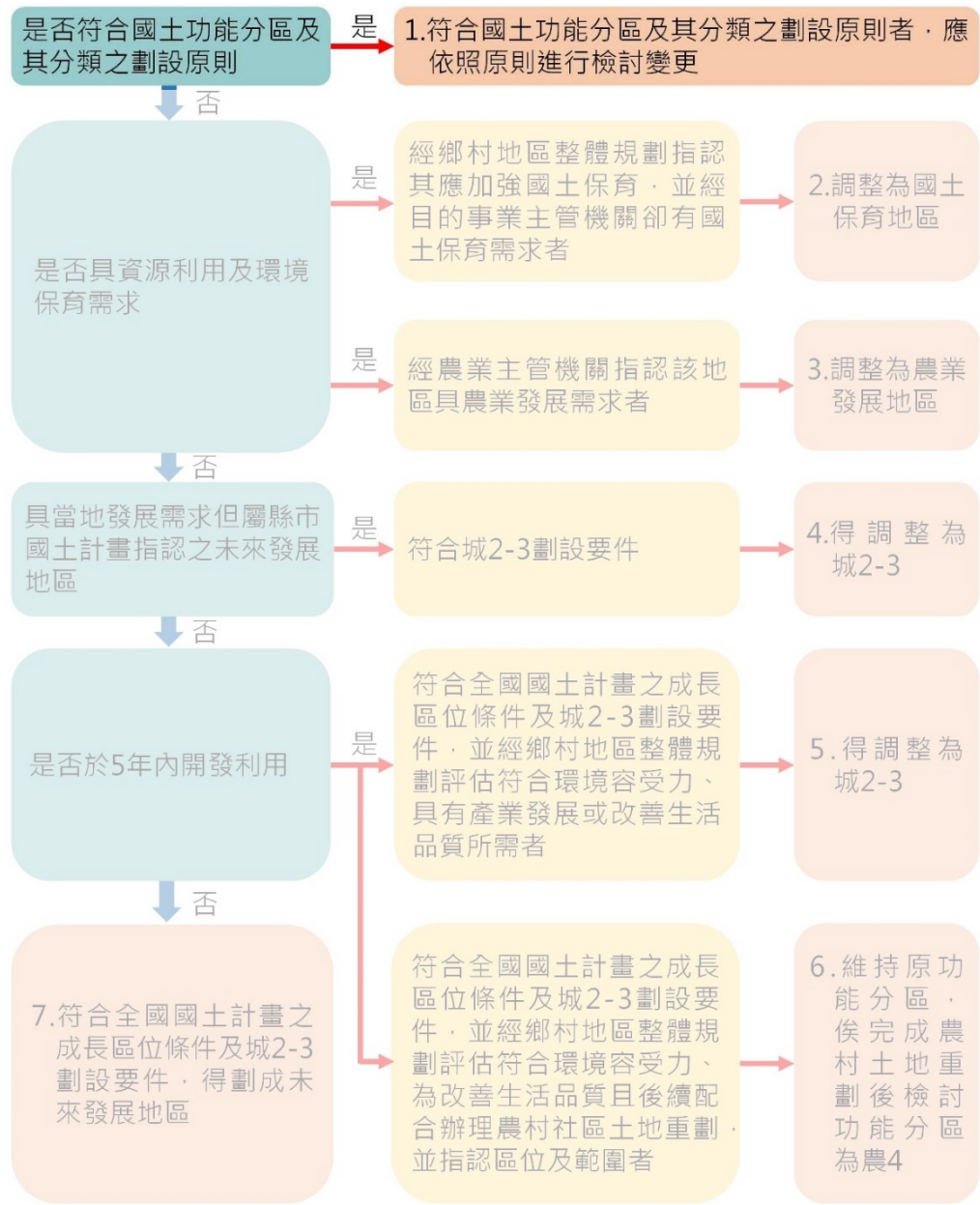


圖2-7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27

子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建議

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 **未符合劃設原則**，惟經評估該地區具自然生態保育、農業發展需求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得配合調整分區
- 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類型如下：

- 1.未符合劃設原則，惟經指認其應加強國土保育，並經各該保育主管機關確認有**國土保育需求者**，得配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
- 2.未符合劃設原則，惟經農業主管機關指認該地區具**農業發展需求者**，得配合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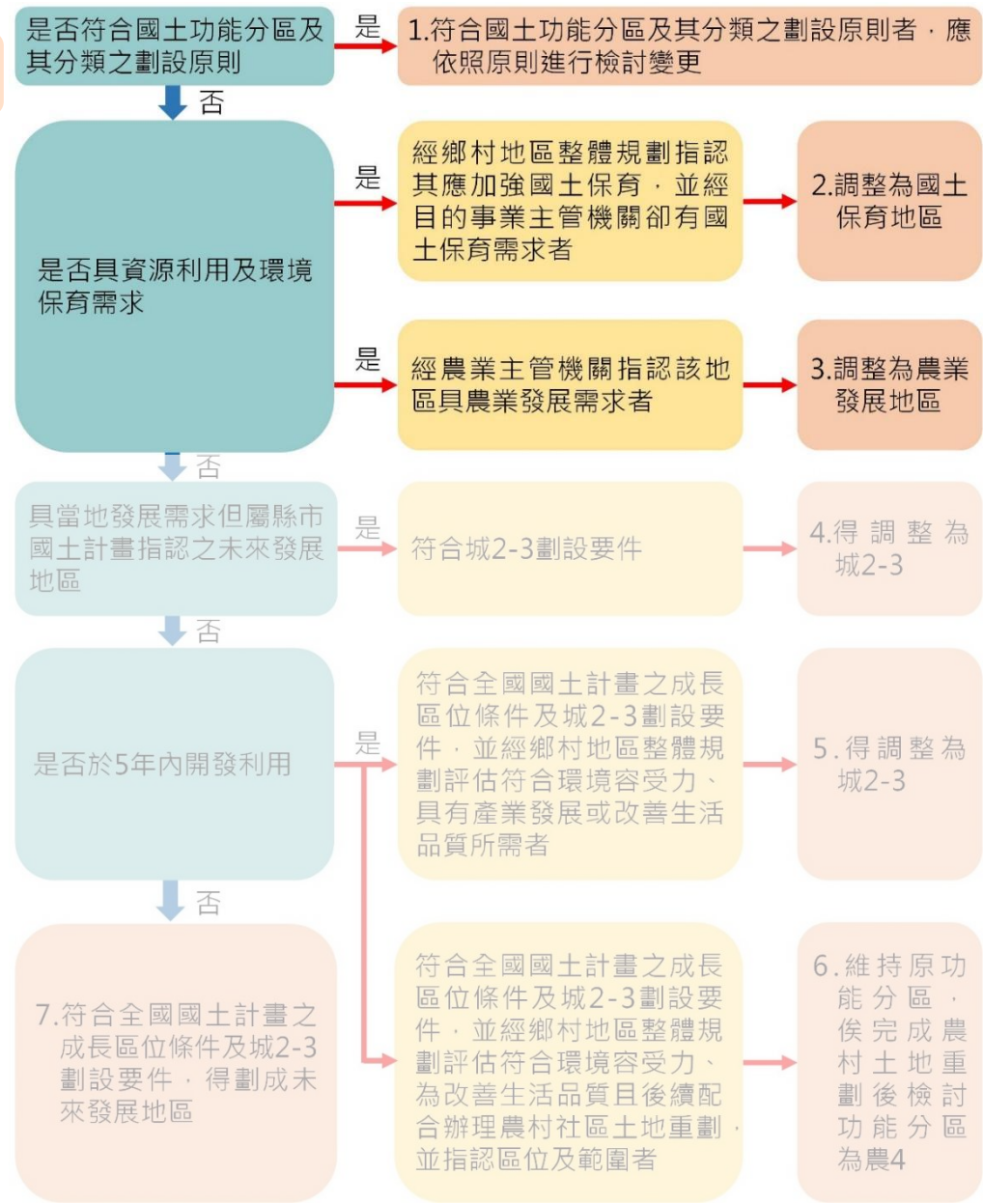


圖2-7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子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建議

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 1.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得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2.非屬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要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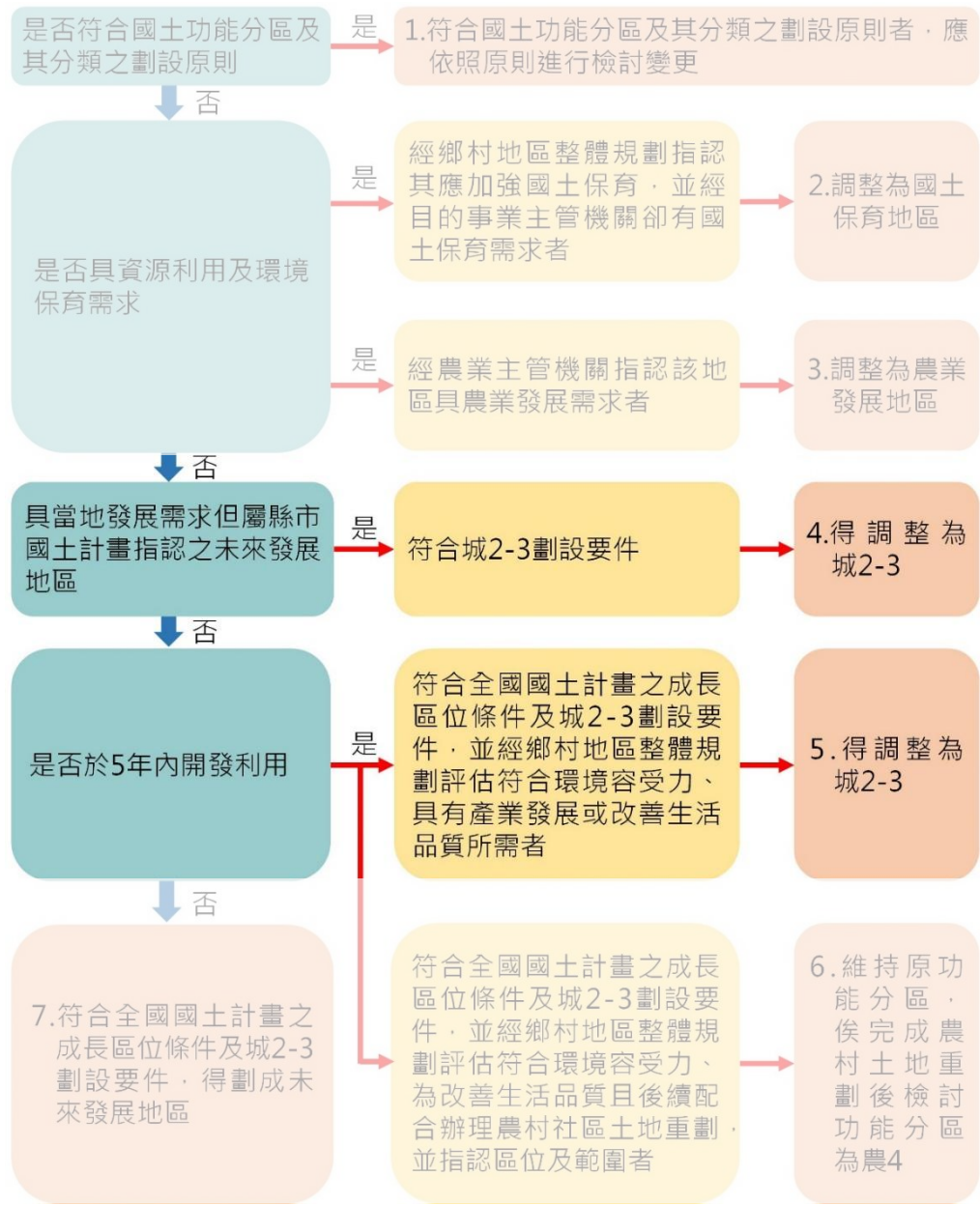


圖2-7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29

子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建議

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3.非屬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者，應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俟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再按規定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4.非屬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惟開發計畫非於5年內進行者，得劃成未來發展地區，依規劃期程配合調整為適宜國土功能分區，得調整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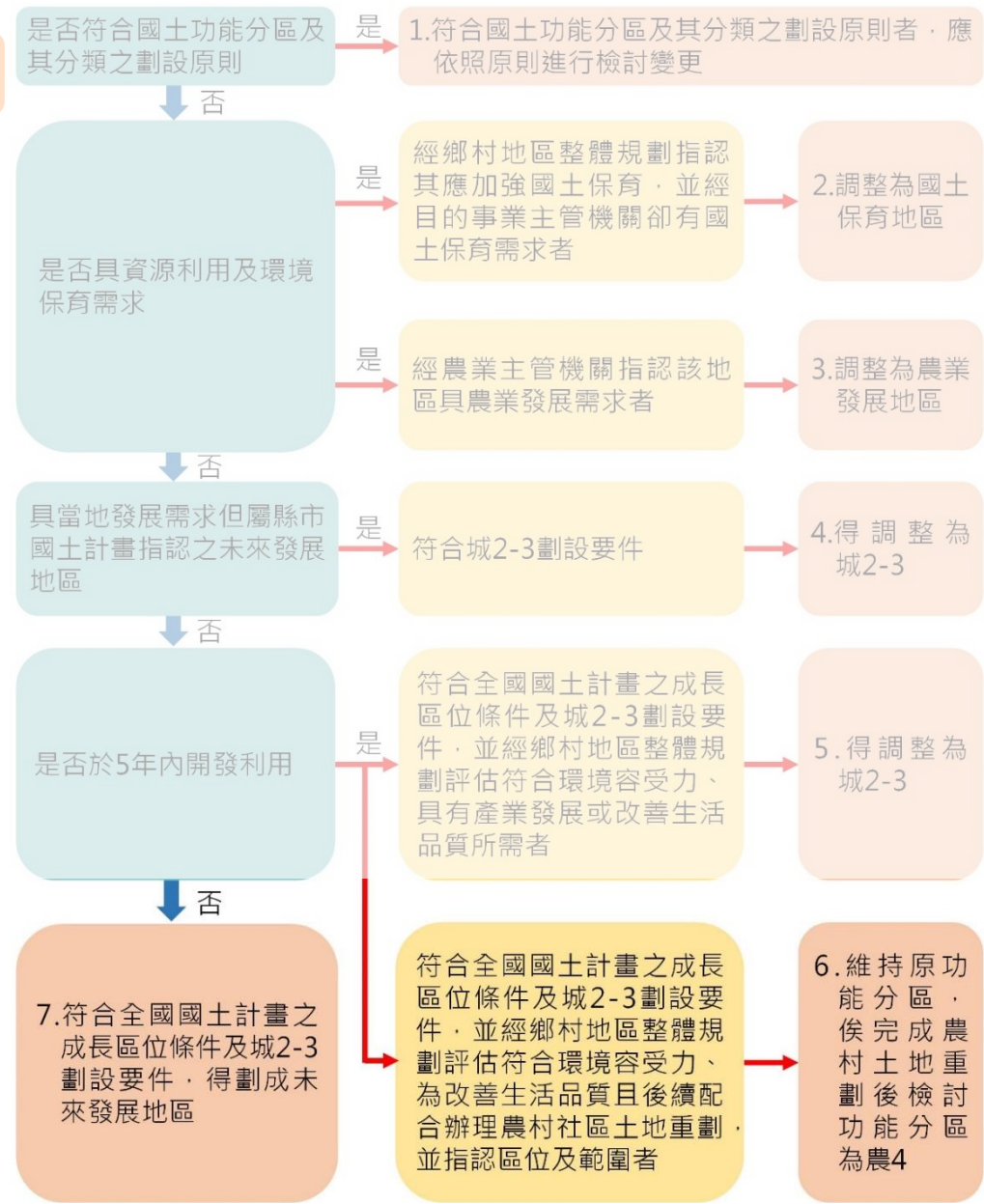


圖2-7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30

子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示範案例

■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對於當地砂石產業發展需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砂石產業專區計畫及砂石產業周邊地區空間發展計畫，並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依砂石產業專區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至砂石產業周邊地區空間發展計畫，依高雄市國土計畫劃設情形維持原分區

■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如圖2-8)

因國道五號通車，導致現有居住供給區位無法滿足居住需求，為有效引導居住空間秩序，避免農地漫無目的的蔓延開發，並改善既有聚落區公共設施，**建議針對密集開發之甲種建築用地範圍，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透過使用許可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圖2-8 忠孝村順和社區農四使用許可範圍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國土計畫法規定

-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且各該管制規則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惟就形式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各該管制規則得否合併製作，該法並未明確規定；另就辦理程序上，僅規定應送本部核定，其他程序則並未明確規範

子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國土計畫法規定

-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且各該管制規則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惟就形式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各該管制規則得否合併製作，該法並未明確規定；另就辦理程序上，僅規定應送本部核定，其他程序則並未明確規範

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方式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

- 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5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
- 形式：都市計畫與施行細則分開製作。

子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 辦理程序



圖2-9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



圖2-10 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以臺北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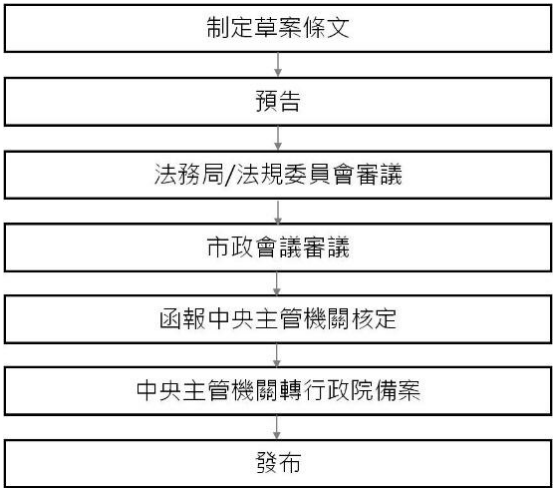


圖2-11 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以高雄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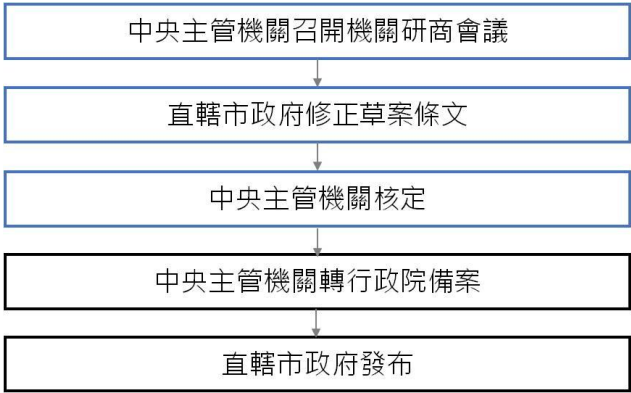


圖2-12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作業程序

子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方式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事項。
- 形式：土地使用管制屬細部計畫內容之一，故與細部計畫合併製作。
- 辦理程序：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經各該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函報本部核定後，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圖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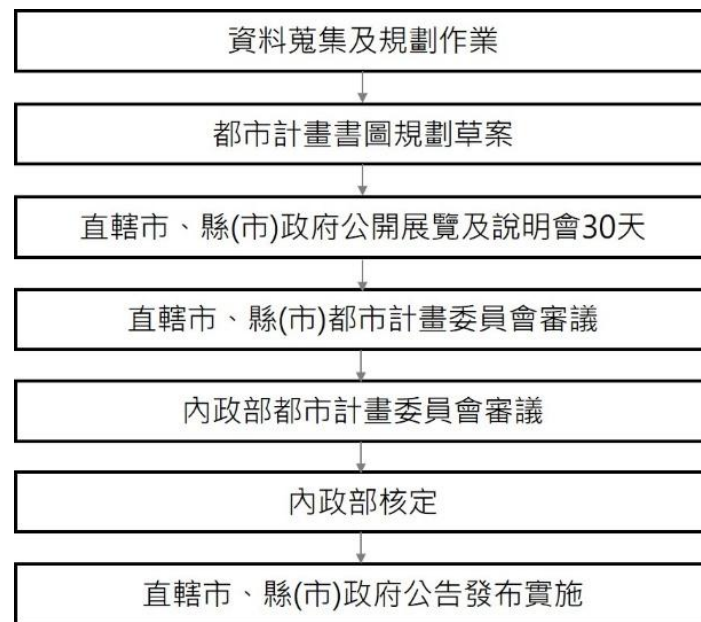


圖2-13 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程序示意圖

子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方式建議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與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不論在法律授權規定或程序雷同，是以，後續各該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提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時，就其辦理形式及程序上，建議比照都市計畫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制訂程序辦理，說明如下：

- 辦理形式：各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書合併製作。
- 辦理程序：各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書，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併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計畫書得函報本部核定，並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而各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本部，並由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或書面審查後予以核定，廢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實施（圖2-14）。

子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方式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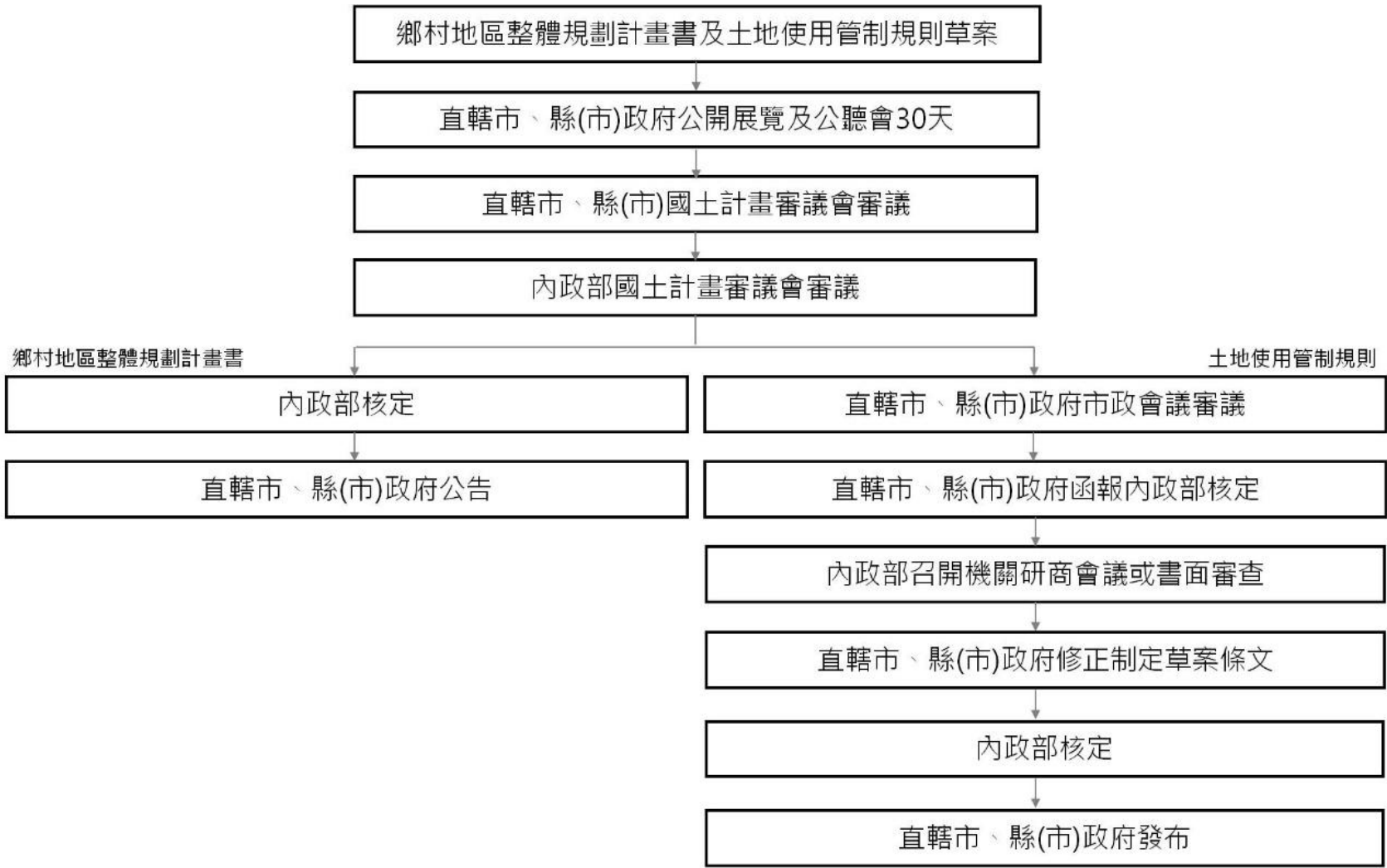


圖2-1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程序示意圖

子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部訂定相關原則

- 應以本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 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依據109年6月1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定，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 3.適用國土功能分區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相關審查程序。
 - 5.相關配套措施。

子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示範案例

-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考量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尚無提出明確的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因應古坑鄉麻園村鄰近地區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及衍生之發展需求，針對**古坑麻園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提出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4條文及附表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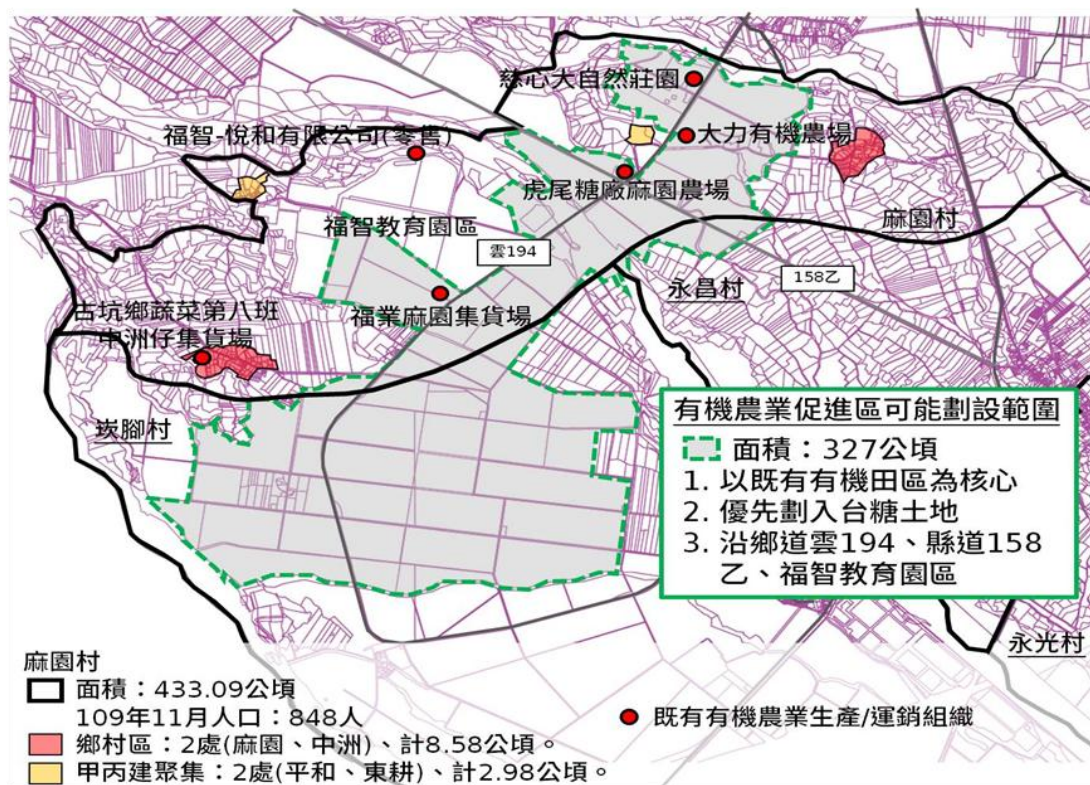


圖2-9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有機農業促進專區」示意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